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1 日，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①项目名称：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②建设性质：扩建

③建设单位：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④行业类别：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⑤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水厂现状污泥塘厂区内。（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7 度 14 分 58.56 秒，纬度 31 度 47 分 21.12 秒）。

⑥实际建设规模：本次新建第五水厂规模为 30 万方/天，水源为引江济淮长江水。配套常规处理工程、深度处理工程及相应供配电系统及扩建排泥水处理工程等。新建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水质检测次数为 3320 次/月，配套相应的实验室设备、耗材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备案：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立项的函，合发改投资〔2021〕749 号，2021 年 8 月 6 日；

报告表编制：《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拓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环评批复：关于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3〕11010 号，2023 年 2 月 16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码：91340100149142728B011W，登记日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投资总概算：824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1%。项目实际总投资：82424 万元，环保投资 121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建设完成的第五水厂 30 万方/天的生产能力和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水质检测次数为 3320 次/月的检测能力及其相关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类别	清单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新建第五水厂规模为 30 万方/天，水源为引江济淮长江水。新建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和厂区实验室水质检测次数为 3320 次/月。	本次新建第五水厂规模为 30 万方/天，水源为引江济淮长江水。新建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和厂区实验室水质检测次数为 3320 次/月。	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供水 30 万方/天；水质检测 3320 次/月	供水 30 万方/天；水质检测 3320 次/月	无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及化验楼实验室用具二次及三次清洗废水经中和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用具一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及化验楼实验室用具二次及三次清洗废水经中和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用具一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	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水厂现状污泥塘厂区内，不涉及环境质量不达标	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水厂现状污泥塘厂区内，不涉及环境质量不达	无变动	否

	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区域。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文件，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总量要求。供水30万方/天；水质检测3320次/月。	标区域。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文件，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总量要求。供水30万方/天；水质检测3320次/月。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水厂现状污泥塘厂区内，根据水厂进出水方向，水力流程及外部条件，将整个厂区按功能分区分别为主生产区、药剂投加区、排泥水及污泥处理区、送水及变电区、办公及景观区。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布置在邻近芙蓉路，位于厂区南侧。	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水厂现状污泥塘厂区内，根据水厂进出水方向，水力流程及外部条件，将整个厂区按功能分区分别为主生产区、药剂投加区、排泥水及污泥处理区、送水及变电区、办公及景观区。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布置在邻近芙蓉路，位于厂区南侧。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的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供水30万方/天；水质检测3320次/月。**生产工艺：**第五水厂处理工艺：预处理-絮凝沉淀-臭氧氧化-活性炭过滤-砂滤-消毒。水检中心工艺：采样-实验室前处理-样品前处理-检测分析-数据分析-出具报告。	**产品方案：**供水30万方/天；水质检测3320次/月。**生产工艺：**第五水厂处理工艺：预处理-絮凝沉淀-臭氧氧化-活性炭过滤-砂滤-消毒。水检中心工艺：采样-实验室前处理-样品前处理-检测分析-数据分析-出具报告。	无变动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药剂贮存在药剂库。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药剂贮存在药剂库。验收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无变动	否
环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室有机废气经过二级	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实验	厂区内实	否

境保护措施	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在餐厅屋顶排放。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及化验楼实验室用具二次及三次清洗废水经中和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用具一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文件，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总量要求。	室有机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包括：二级活性炭、一级喷淋塔、二级干式化学过滤器）后，通过 34m 高排气筒（楼顶共有 15 根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餐厅屋顶排放。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及化验楼实验室用具二次及三次清洗废水经中和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用具一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文件，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无总量要求。	验室有机检测依托水检中心检测；水检中心废气设施优化，对所有楼层房间的废气进行分类单独收集处理，提高了废气的处理能力。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直接排放口	无直接排放口	无变动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主要排放口	无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各类机械设备采取吸隔声材料、减振基座、消音罩等措施；将第五水厂和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将采取严格防渗防漏措施，将 1#综合加药间、2#综合加药间、危废暂存间、实验室试剂库等作为重点防渗防漏区；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污泥暂存间、回收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污泥脱水间等作为一般防渗防漏区；一般	减振基座、消音罩等措施；将第五水厂和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将采取严格防渗防漏措施，将 1#综合加药间、2#综合加药间、危废暂存间、实验室试剂库等作为重点防渗防漏区；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污泥暂存间、回收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污泥脱水间等作为一般防渗防漏区；一般和重点防	无变动	否

		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作为简单防渗防漏区。	渗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作为简单防渗防漏区。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在建的污泥堆棚(占地面积 325m²)，交由合肥博森生态园林有限公司收集后作为绿化填土处置。废活性炭（过滤）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处理；危险固废: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一次清洗废水、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实验室以及厂级化验室废液、报废试剂瓶、报废的实验包装袋、报废的试剂、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培养基及耗材、含油抹布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在建的污泥堆棚，委托合肥国新天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过滤）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实验室废液、净水药剂包装袋、过期药品试剂、有毒有害试剂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处置。	委托处置单位更新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为避免次氯酸钠药桶泄漏影响周边环境,储罐间内设围堰及排水沟，室外埋设 1 只同规格储罐。当药桶泄漏至排水沟后,通过排水管接入地埋药桶,由专业单位对泄漏次氯酸钠进行处理。	为避免次氯酸钠药桶泄漏影响周边环境，储罐间内设围堰及排水沟，室外埋设 1 只同规格储罐。当药桶泄漏至排水沟后，通过排水管接入地埋药桶，由专业单位对泄漏次氯酸钠进行处理。	雨水回用水池兼做厂区事故应急池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反冲洗废水和沉淀池排泥水经浓缩池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原水再利用。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污泥脱水分离液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及化验楼实验室用具二次及三次清洗废水经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的“一体化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量为 6m³/d）”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用具一次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收集后作为

危废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预臭氧接触池、臭氧接触池为全封闭设计，池顶设置压力安全阀、臭氧尾气分解破坏器等设备，池内逸出的臭氧经池顶上部的尾气破坏器负压收集（收集效率100%）、热催化剂破坏分解成氧气后排入大气。本项目在进行污泥脱水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臭气产生，为无组织排放，污泥主要来自原水中的悬浮物，主要为水源流域的地表土壤颗粒及溶胶，还有一些净水剂成分和少量有机质（主要为浮游生物体或残渣），产生的臭气量较少。建设单位在污水脱泥间安装风扇加强通风并进行厂区绿化的情况下，污泥处理臭气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实验室有机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工艺包括：二级活性炭、一级喷淋塔、二级干式化学过滤器）后，通过34m高排气筒（楼顶共有15根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餐厅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鼓风机和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所用设备分布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室内，通过房间隔音，达到距离衰减、隔声降噪的效果。

（四）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库暂存库1个，位于第五水厂机修车间内，面积为30m^2。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1个，位于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一层南侧（废水处理间东侧），面积20m^2。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设置，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一般固废：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在建的污泥堆棚（占地面积325m^2），委托合肥国新天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过滤）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净水药剂包装袋、过期药品试剂、有毒有害试剂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分区防渗

将第五水厂和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将采取严格防渗防漏措施，将1#综合加药间、2#综合加药间、危废暂存间、实验室试剂库等作为重点防渗防漏区；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污泥暂存间、回收池、排泥池、浓缩池、平衡池、污泥脱水间等作为一般防渗防漏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作为简单防渗防漏区。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风险物质次氯酸钠、盐酸、硫酸、乙醇等发生泄漏时，因有地面防渗措施，外溢的物料基本不会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但盐酸、硫酸一旦发生泄漏，会产生浓烈和具有强刺激性的酸雾，对环境空气及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废水处理措施异常，最不利情况，当厂区未能截流超标废水时，由污水处理厂兜底，基本不会影响外界地表水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导致废气未达标排放，可能对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事故消防废水，如未加截流、收集而随意排放，在没有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如排水管网设置不当，使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入外界水体造成污染。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通过评审，现已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的范围为 6.9-8.1；化学需氧量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5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5.6mg/L；氨氮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1.0mg/L；悬浮物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40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12mg/L。

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1）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食堂油烟最大折算均值浓度为 1.5mg/m^3。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单位的标准限值要求。

（2）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3F-3 活性炭过滤箱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1.01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605kg/h。PF-3F-3 活性炭过滤箱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3F-1 活性炭过滤箱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1.52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1295kg/h。PF-3F-1 活性炭过滤箱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4F-3 活性炭过滤箱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1.09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225kg/h。PF-4F-3 活性炭过滤箱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5）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5F-3 活性炭过滤箱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1.09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757kg/h。PF-5F-3 活性炭过滤箱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6）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4F-2 活性炭过滤箱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0.46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502kg/h。PF-4F-2 活性炭过滤箱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1F-2 活性炭过滤箱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0.66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066kg/h。PF-1F-2 活性炭过滤箱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3F-2 活性炭过滤箱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0.40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094kg/h。PF-3F-2 活性炭过滤箱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4F-1 活性炭过滤箱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0.58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089kg/h。PF-4F-1 活性炭过滤箱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2F-1 喷淋塔排放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33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83kg/h；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1.79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63kg/h；氮氧化物最大均值浓度为 6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3273kg/h。PF-2F-1 喷淋塔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1）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2F-4 喷淋塔排放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36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14kg/h；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77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27kg/h；氮氧化物最大均值浓度为<3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1026kg/h。PF-2F-4 喷淋塔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2）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5F-7 干式化学过滤器排放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30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69kg/h；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9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12kg/h；氮氧化物最大均值浓度为 4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864kg/h；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0.80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185kg/h。PF-5F-7 干式化学过滤器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3）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5F-1 干式化学过滤器排放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ND（小于方法检出限 0.2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8kg/h；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1.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30kg/h；氮氧化物最大均值浓度为 6mg/m³，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2581kg/h；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0.88mg/m³，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414kg/h。PF-5F-1 干式化学过滤器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4）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5F-2 干式化学过滤器排放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24kg/h；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1.2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41kg/h；氮氧化物最大均值浓度为<3（小于方法检出限 3mg/m³），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908kg/h；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0.56mg/m³，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305kg/h。PF-5F-2 干式化学过滤器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5）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4F-4 活性炭过滤箱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0.54mg/m³，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032kg/h。PF-4F-4 活性炭过滤箱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6）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PF-5F-6 活性炭过滤箱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浓度为 0.63mg/m3，最大均值排放速率为 0.00082kg/h。PF-5F-6 活性炭过滤箱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

1.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氮氧化物最大浓度值为 0.098mg/m³；氯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ND（小于方法检出限 0.02mg/m³）；硫酸雾最大浓度值为 ND（小于方法检出限 0.005mg/m³）；非甲烷总烃均值最大浓度值为 1.46mg/m³。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项目污泥脱水机房周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氨最大浓度值为

1.29mg/m^3；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 0.011mg/m^3；臭气最大浓度值为 20。项目污泥脱水机房周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

3.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外非甲烷总烃均值最大浓度值为 0.80mg/m^3。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验收检测期间：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7dB（A）。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在建的污泥堆棚（占地面积325m^2），委托合肥国新天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过滤）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处理；危险固废：净水药剂包装袋、过期药品试剂、有毒有害试剂瓶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气处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库暂存库1个，位于第五水厂机修车间内，面积为30m^2。危废暂存库1个，位于水质检测及保障中心一层南侧（废水处理间东侧），面积20m^2。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需要另外申请总量。

项目产生的废气总量：非甲烷总烃 0.111384t/a；氮氧化物 0.207648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六、验收结论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五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废水排放满足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若干建议

1.进一步做好各类固废的储存及相关台账工作。

2.规范化标识标牌。

3.完善相关环境风险措施。

4.加强废水、废气设施管理及监测工作。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11 日